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制定載於附件A的公職指定公告，把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的職位定為指定公職，令他可以將他在某法例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背景和論據

2. 問責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實施後，教統局局長獲賦多項與教育及人力培訓有關的法定權力及職責。為提高行政效率，教統局局長應獲授權，把上述部分法定權力及職責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3. 教統局局長在檢討本身現時獲授的法定權力及職責後，認為載於附件B的法定權力的行使及職責的執行主要屬行政性質，應轉授予表上所示的其他公職人員。

公告

4. 公告的目的，是為三條條例中共14項指定條文所賦予及要求的法定權力及職責的施行，把教統局局長定為指明的公職人員。除附件B第1(c)項外，所有法定權力及職責均屬行政性質。這些權力包括批准僱員再培訓局的財政預算，同意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財務安排以及本地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受規管課程。當教統局局長因應有關條例的施行而成為指明的公職人員後，他會將這些權力的行使和職責的執行轉授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有鑑於附件B第2項條文的法定權力屬運作性質，所以會同時轉授予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5. 附件 B 第 1(c)項是關於在輸入勞工計劃下訂定僱主可僱用外勞配額的權力。由於勞工事務現時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的政策範疇，因此，當教統局局長成為指明的公職人員後，會把有關權力轉授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我們會於日後適當時候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把有關權力賦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公眾諮詢

6. 建議轉授權力只屬政府的內部行政事宜，因此無須諮詢公眾。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公告與《基本法》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建議公告不會影響人權。

法例的約束力

9. 公告不會影響所述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公告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公告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教育及人力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

公職指定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43 條訂立)

1. 公職指定

現指定列於附表第 1 欄的公職，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的條例。

附表

[第 1 條]

公職	執行的條例
教育統籌局局長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9(2)及(3)及 14(4)條。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1)(a)(ii)(B)條。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5(e)、(g)及(l)、9(1)及(2)、10、12、13(1)及(2)及 17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的作用是使教育統籌局局長可以將其在本公告的附表所列出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教統局局長的法定權力的轉授建議

法例	條目	權力或職責性質	轉授予
1(a)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9(2)	批准及指定一個日期，規定僱員再培訓局於該日期通過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1(b)	9(3)	規定僱員再培訓局再度呈交第 9(2)條所指的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1(c)	14(4)	在輸入勞工計劃下訂定僱主可僱用外勞的配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2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第 493 章)	8(1)(a) (ii)(B)	以書面形式，同意由政府自一般收入撥予經費資助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辦的課程。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教統局副秘書長

法例	條目	權力或職責性質	轉授予
3(a)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5(e)、(g)、 (l)	批准徵收費用、支付酬金及借入款項。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3(b)	9(1)及(2)	批准評審局總幹事、僱員或顧問的薪酬，並釐定酬金的數額。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3(c)	10	在根據第 5(e) 或 (l), 9, 12 或 13 條作出批准前，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3(d)	12	決定盈餘資金的運用。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3(e)	13(1)及(2)	批准評審局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3(f)	17	延遲評審局提交年度報告、帳目表和帳目審計報告的期限。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